

个人养老金制度来了,税收优惠政策明确,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7.5%降为3%——

如何参加? 什么时候可以“开户”?

备受市场期待的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日前揭晓——对缴费者按每年1.2万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7.5%降为3%。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政策实施追溯到今年1月1日。

从今年4月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公布,到目前配套政策逐步出台,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地实施正渐行渐近。税收优惠将带来哪些利好?个人养老金,个人如何参加?

税收优惠力度加大,激励效果更明显

中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三支柱”。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是主体部分,目前覆盖人数已达10.4亿。第二支柱是企业(职业)年金,截至2021年底,企业(职业)年金参加职工7000多万人。第三支柱则包括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业务。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其中,政府政策支持,一个直接体现就是税收优惠。

“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确定为3%,意味着相比此前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税收优惠力度加大,激励效果更加明显。”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秘书长鲁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不管哪个收入阶层的人群,到达退休年龄领取个人养老金时,都按3%的税率计算,将使得更多参保人受益。

居民参加个人养老金,可以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再多一份收入。为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中国在2018年就开始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目前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税收优惠模式,也沿用了相关试点经验。

2018年,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明确个人缴费税前扣除,账户资金收益暂不征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也意味着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为7.5%。

降至3%是什么水平?参照来看,依据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工资薪金不超过5000元部分免缴个人所得税,5000—8000元部分个人所得税税率为3%。财信证券研报指出,本次个人养老金领取收入实际税负由7.5%降为3%,再加上税收递延效果,预计将大幅增加对月薪在5000—8000元人群的吸引力。

“税收政策设计要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既要通过税收优惠鼓励更多居民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又要关注中低收入群体,防止制度拉大收入分配差距。”鲁全说。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认为,第三支柱能否发展起来,关键在于制度设计和产品设计。尤其税收优惠政策,是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计划发展的第一动力。

不少专家提到,根据国际经验,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还可以考虑采取



直接财政补贴方式;未来,个人养老金制度税收优惠方式也可进一步拓展,提高中低收入人群的参与率,扩大制度覆盖面。

个人自愿参加,起步阶段年度缴费上限1.2万元

个人养老金如何参加?

在此前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最大特点是个人自愿参加,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特别注重参加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看参加条件,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已超过90%。参加个人养老金不受就业形态、地域、户籍限制,“只要个人自愿都可以公平参加这个制度,跨省跨地域流动时,个人的权益都不受影响。”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看参与方式。参加人自主决定是全程参加还是部分年度参加,起步阶段不超过年度缴费上限1.2万元,参加人自主决定缴多少。参加人达到领取条件时,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看具体操作。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可以根据不同偏好,自主选择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操作都在资金账户中完成,不需要跑多个部门和机构。个人账户能够为参加人提供完整的记录和服务,体现“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

多位专家表示,目前制度设计体现了普惠性,基本上有能力、有意愿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同时参加人可以较快熟悉政策、轻松上手操作。

“无论是从全球发展,还是我国制度实践来看,都确立了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目标。”鲁全说,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越来越广,养老保险也从解决“有没有”发展到解决水平“高不高”的问题。对个人而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确立可以为保障高质量的老年生活多提供一个选项;对全社会来说,则意味着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框架已初步建成。

有望较快进入操作阶段,成为国民养老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

个人养老金什么时候可以“开户”?

目前,市场还在静候实施细则的出炉。“试点城市确定、税收优惠和信息系统建设,是个人养老金制度最重要的几大配套措施,目前税收优惠已经明确,政策落地实施渐行渐近。”鲁全说。

人社部副部长李忠此前介绍,个人养老金制度将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逐步推开,选择部分城市试行一年再总结推广。同时,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平台的对接测试。

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追溯到今年1月1日。有专家和市场机构分析,到今年底之前,个人养老金有望进入操作阶段。

目前,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万元。未来,人社部、财政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要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人社部方面解释,个人养老金的职能是补充养老,上限水平从保持适度补充养老水平来考虑,同时要避免养老金水平差距过大,保持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再适时逐步提高缴费上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补充养老的需要。

银行、保险、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正在为个人养老金的账户开立、系统对接和产品开发等做准备。多家银行在手机客户端上线了个人养老金专区,比如招商银行推出“一文读懂个人养老金”页面,记者10月中旬查询时暂未开放个人申请,但可以开通订阅通知。

各类养老金融产品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银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促进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向人民群众提供长期保值增值、条款简明易懂的商业养老保险。

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超过2.6亿人,全部居民存款超过90万亿元。养老保障面临挑战,但可以转化为长期养老资金的金融资产也非常可观。

鲁全认为,作为一种市场化产品,个人养老金的发展状况取决于民众和市场的反应。随着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个人养老金市场的发展值得期待。“我国目前还面临着商业养老产品个性化设计不足、国民养老意识和金融素养有待提升等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改善,使个人养老金真正成为国民养老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建成满足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中国特色养老金制度体系。”鲁全说。

据人民网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下月起施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个体工商户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数量庞大的市场主体,是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毛细血管”和市场的“神经末梢”,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条例》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发挥政府职能,聚焦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条例》共39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个体工商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基本原则。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二是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工作机制。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方面的职责要求。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登记、年度报告服务、经营场所供给、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服务、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四是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职约束,加大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据新华社

三部门:

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 生产(进口)环节 税率36%

据财政部网站10月25日消息,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显示,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据新华社